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8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1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擴大該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除其他外)(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該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款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吳泰榮博士、楊碩先生、王芷雯女士及宋衛德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及(3)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11.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 1,600,000,0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B)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 1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估值淨額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123	0.096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65	0.116
二零一八年二月	0.190	0.159
二零一八年三月	0.190	0.153
二零一八年四月	0.172	0.142
二零一八年五月	0.150	0.142
二零一八年六月	0.186	0.143
二零一八年七月	0.185	0.169
二零一八年八月	0.182	0.175
二零一八年九月	0.205	0.176
二零一八年十月	0.202	0.17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8	0.177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吳泰榮博士及王芷雯女士（吳泰榮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其控制的一間法團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1.11%。同時，楊碩先生於本公司3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中擁有權益。根據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22.22%。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曾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 Web Pro Limited 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吳博士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8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之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吳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楊碩先生

楊碩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華北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恆發瑞德物聯（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恆發」）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保健與大健康產品業務。於在恆發工作前，楊先生曾在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金屬冶煉集團工作。同時，楊先生在中國北方之房地產行業有著豐富的投資經驗。

楊先生曾為唐山市豐潤區富美涵服飾店的所有者及經營者，該服飾店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個體工商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或前後由楊先生自願註銷。據楊先生確認，該個體工商戶於緊接其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

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32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之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王芷雯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目前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王女士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王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實益擁有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8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之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及娛樂相關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宋先生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之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泰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芷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